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8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博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向聲請人租用電信設備之申請書影本（因聲請人民國110年12月9日聲請狀所附欠費函文受文者為「鄭伯綸」，應提出「鄭博綸」相關釋明文件，故有再次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